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汇城组合4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事务管理暨信托财产清算分配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加入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成立的“浙金·汇城组合4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本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对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进行分配及清算，现将分配及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 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本信托计划成立于2025年4月2日，募集的信托资金总规模为20,751万元（人民币，下同），资金用于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具体运用方式为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具体包括：（1）向嘉兴特钢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特钢”）发放信托贷款10,751万元，资金用于归还嘉兴特钢及其子公司拟到期的其他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2）向嘉兴市麟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麟湖”）发放信托贷款10,000万元，资金用于归还嘉兴麟湖拟到期的其他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本信托计划于2026年4月2日到期终止。至此，本信托计划实际存续期限为12个月。

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专户：

开户名称：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559 3000 0210 385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经理为羊鸿飞和施铖铖。

二、 信托计划清算分配

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本信托计划于终止后进行清算分配。本公司已将信托本金及信托收益按期以现金形式划拨至受益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信托计划的清算分配情况如下（单位：元）：

信托收入	9,799,857.87
信托支出	2,755,974.54
其中：税金及附加	45,739.50
受托人报酬	1,250,025.16

销售服务费	1,450,209.88
其他费用	10,000.00
信托可供分配收益	7,043,883.33

本信托计划实际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支付时间
第1次信托收益分配	1,747,545.94	2025年7月2日
第2次信托收益分配	1,778,332.28	2025年9月29日
第3次信托收益分配	1,778,332.28	2025年12月31日
第4次信托收益分配	1,739,672.83	2026年4月2日
收益分配合计	7,043,883.33	
第1次实收信托返还	207,510,000.00	2026年4月2日
实收信托返还合计	207,510,000.00	
实收信托返还及收益分配合计	214,553,883.33	

三、声明

本信托计划受托人即本公司已遵从《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设计并完成了本信托计划的运作,并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了受托人义务,实现了信托目的。本公司愿就本报告书中所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自本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受益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信托财产清算报告所列的有关事项解除责任,特此声明。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